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裕隆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132號、114年度偵字第2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裕隆犯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各罪，各處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余裕隆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嘉哲」之詐欺份子（下稱「張嘉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余裕隆於民國113年8月7日前某日，在苗栗縣○○市○○路000巷0號3樓住處，使用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及苗栗縣頭份市農會信用部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農會帳戶）之帳號提供予「張嘉哲」使用，另由「張嘉哲」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方式，分別向郭秀月、林玉雲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交付時間，交付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內，繼由余裕隆提領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供已繳納貸款或轉帳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則經圈存而未能成功移轉款項。嗣郭秀月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理 由

壹、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理由及證據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坦承不諱（見本院卷附審判筆錄），核與證人即告訴（被害）人郭秀月、林玉雲於警詢

01 時之證述（見偵252卷第33至35頁，偵10132卷第41至47頁）  
02 互核相符，並有證人即告訴人郭秀月之匯款憑證、電話通話  
03 紀錄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報案資料、證人即  
04 被害人林玉雲之匯款憑證、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報案資  
05 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4日中信銀字  
06 第114224839127698號函暨所附存、放款帳戶資料、自動化  
07 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本案農會帳戶交易明細（含帳戶申  
08 設人基本資料），及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  
09 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犯罪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0 又被告固曾於偵查中辯稱其以為是貸款，對方說要美化帳  
11 戶，說每個月要去超商用條碼繳款，曾繳過一次等語（見偵  
12 10132卷第19至21、87至89頁，然不僅未能提出上開繳款紀  
13 錄，甚至其所提出之對話紀錄，亦未有提及相關貸款條件或  
14 還款計畫，自難逕認所述為真，附此說明。

15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貳、論罪科刑：

17 一、本案被告固係於113年8月7日前某日將本案帳號提供予「張  
18 嘉哲」使用，然審酌其等係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公布後之113  
19 年8月5日、113年8月6日分別向告訴（被害）人施用詐術而  
20 著手，尚無新舊法比較之適用。是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  
21 1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  
22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表編號2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  
24 錢未遂罪（公訴意旨認已達既遂罪，容有誤會，惟此部分僅  
25 涉及既遂、未遂之分，無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  
26 起訴法條）。

27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張嘉哲」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8 為共同正犯。而被告就附表編號1之告訴（被害）人款項曾  
29 有多次處分款項之行為，然各次處分款項之行為，獨立性均  
30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31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就同一被害人所為之處分款項行為，

01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屬  
02 接續犯，方較合理。

03 三、又被告就同一被害人所為之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依刑  
0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2  
05 罪（2位被害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6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2之洗錢犯行，僅止於未遂，審酌並未發生  
07 實害，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8 又被告就本案2次洗錢犯行，僅於本院坦承不諱，無從依洗  
09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說明。

10 五、爰審酌被告率爾參與本案犯行，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  
11 欺、洗錢犯罪之決心，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之觀  
12 念，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不僅助長詐欺歪風，進而導致社會  
13 間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且造成附表編號  
14 1告訴（被害）人之財產損失，並使他人得以隱匿其真實身  
15 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犯後  
16 終能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被害）人達成和解之態度及  
17 原因（現無資力）；併斟酌其犯罪時之年齡、動機、目的、  
18 手段、共同犯罪之參與程度（轉帳款項）、參與犯罪期間與  
19 犯罪地區、本案被害人數、金額等侵害程度（其中林玉雲部  
20 分雖經圈存，然尚未返還林玉雲），及其所獲利益（詳後  
21 述），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  
22 本院金訴卷附審判筆錄），暨告訴（被害）人林玉雲向本院  
23 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附電話紀錄表），暨檢察官之求刑意  
24 見（見本院卷附審判筆錄）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各罪，  
25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26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六、另參酌其各次犯行類型、次數、時空間隔、侵害法益之異同  
28 及侵害程度、各該法益間之獨立程度、非難重複性及回復社  
29 會秩序之需求性、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等因素，並考量  
30 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  
31 增，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

01 役之折算標準。

02 參、沒收：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  
03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4 人與否，沒收之。」本案告訴（被害）人交付之款項分別為  
05 新臺幣（下同）60萬元，10萬元，均屬本案之洗錢財物，其  
06 中60萬元經被告供已使用，10萬元則經圈存，經核均屬未扣  
07 案，應依上開規定及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  
0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爰諭  
09 知如附表主文欄所示。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11 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1 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謝佳君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交付時間	交付金額 (新臺幣)	收款帳戶	主文
1	郭秀月 (提告)	113年8月5日	假冒郭秀月 之女兒，以LINE 向郭秀月 佯稱購買房 子需用錢云 云	113年8月7日 9時54分許	60萬元	中信帳戶	余裕隆共同犯洗錢防制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 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 幣陸拾萬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2	林玉雲 (未提告)	113年8月6日1 0時許	假冒林玉雲 之姪子林宇 駿，以電話 及LINE向林 玉雲佯稱欠 廠商錢，急 需用錢云云	113年8月7日 11時3分許	10萬元	農會帳戶	余裕隆共同犯洗錢防制 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 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 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